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2024 年度经营指标未达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661,750	3,661,750	2025 年 6 月 11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公示期 45 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会议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

求”之“……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指标未达到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按照上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61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61,7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66627），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26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 3,661,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61,750	1.13%	-3,661,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9,176,930	98.87%		319,176,930	100.00%
股份合计	322,838,680	100.00%	-3,661,750	319,176,930	100.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本次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